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举报与举报人保护政策

一、政策理念

为防范商业道德风险、强化公司治理，鼓励对企业内部不当行为或不法行为的举报，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马”）制定本政策确立规范的举报申诉业务流程，保护员工、供应商与其他利益相关检举者，确保检举者能够提出任何问题，而无需担心遭到打击报复。

二、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其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实际管理的公司（统称“天马”）及全体员工。

针对供应商、顾问、客户等商业伙伴，天马积极倡导并鼓励其遵守本政策。

三、工作方针

恪守“公平、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提倡实名举报申诉，开放匿名举报，严格保守举报申诉人信息。

四、举报范围与管理体系

举报申诉业务流程的责任部门为纪检部，受理范围为涉嫌违规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内控及审计相关的举报申诉。对不属于天马纪检部受理范围内的举报申诉，将按照职责权限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办理。

五、举报规范

1. 提倡并鼓励实名举报申诉，开放匿名举报，及时回复或处理，对举报申诉人信息严格保密，严禁打击报复。

2. 处理举报申诉时，恪守“公平、公正、客观、实事求是”原则，重视证据和调查线索，对有关人员实行回避制度，公布举报、申诉流程并严格执行。
3. 设置、公开和畅通来信、来访和来电等举报渠道，及时接收、受理内外部相关方的举报信息。
 - 对来信反映问题的，负责举报的工作人员要分拆信件并认真阅读来信内容；
 - 对来访反映问题的，至少要有两名负责举报的工作人员在来访接待场所接待并记录来访人员基本信息及反映的问题；
 - 对拨打举报电话反映问题的，负责举报的工作人员要接听来电并记录来电人员基本信息及反映的问题；
 - 对通过手机短信发送电子材料反映问题的，负责举报的工作人员要及时接收整理电子材料，形成纸质材料。
4. 纪检部对于举报的受理与处置不得拖延和积压，须提出处置方式建议、制定谈话函询或初步核实方案并履行审批手续应在收到问题线索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对于纪检业务范围外的举报，需移交给公司有关部门处置的，应在收到举报后五个工作日内移交有关部门处置。

六、举报人保护

1. 举报人使用本人真实姓名或者本单位名称，有电话等具体联系方式的，公司可通过电话、面谈等方式核实是否属于实名举报。虽有署名但不是举报人真实姓名、真实单位名称或者无法验证检举控告人真实性的举报，按照匿名处理。
2. 对匿名举报，不得擅自核查举报人的笔迹、网际协议地址（IP 地址）等信息。对举报人涉嫌诬告陷害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确有需要采取上述方式追查其身份的，应当逐级

上报审批。

3. 举报人在举报、申诉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 对员工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提出举报；
- 对其反映的问题查处不服，要求复议、复查；
- 提出反映、申诉后，在一定期限内得不到答复时，向接收或受理部门提出询问，要求给予负责的答复；
- 要求与反映、申诉案情有关的承办人员回避；
- 对查办部门及查办人员的失职行为和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提出反映；
- 因反映、申诉，其合法权利受到威胁或侵害时，要求接收或受理部门给予保护；
- 实名举报、申诉经查证属实，对突破重大案件起到重要作用，或者为挽回重大经济损失的，纪委可以按规定对举报人申诉人予以奖励。

七、举报渠道

- 信函/来访：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88 号天马大厦纪检部（518052）
- 电话：0755-36351948 或 18502133904（投诉举报专用）

八、审核与更新

天马定期审核、更新此政策，并核准发布。